

##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涉有洩密行為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 (共計 3 案)

項次	案號	案由摘要	議決情形
1	97-7	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葉盛茂：停止審議程序。
2	100-6	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余政憲：停止審議程序。
3	100-14	總統府參事室前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王仁炳：免議(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